

“一带一路”新疆绿色建博会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核心区



新疆国际绿色建筑产业博览会

官方网站：<http://www.xbjbh.org>

展会时间：2018年4月13—15日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参展商手册

“一带一路”新疆绿色建博会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核心区

前言

尊敬的参展商：

谨代表组委会欢迎并感谢贵公司参加 2018 “一带一路”新疆绿色建博会。

为更好地配合各参展企业筹备有关参展事宜，确保各参展单位本次参展取得圆满成功，特编制此《参展手册》，敬请各参展商认真阅读并按照其中各项规定，做好参加本届展会的有关展位搭建、展品运输、住宿餐饮等工作。

为了能顺利布展、参展和撤展，请各参展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有关表格，并按表格中的联络方法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传真给组委会。

如果贵单位需要更详细的信息，请直接与组委会联系。展览会组委会联系方式：
0991-6642612 传真：0991-6642612。

预祝贵单位参展取得圆满成功，取得丰硕成果！

新疆国际绿色建筑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确保本届展会安全、顺利进行，展览会组委会与参展商签订本协议。

贵单位的参展主要展品（请列详细）：

- 1、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展会举办地的有关法规，遵守展会有关安全规定，服从展览会组委会的管理。
- 2、参展人员须佩戴参展证，凭证进入展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馆和离馆。
- 3、不得在本展会上展出与本展会招展范围无关的产品（如首饰、保健器械、服装、电器、玩具等）。
- 4、所有展品、展具的摆放，产品的演示，宣传资料的发放等，不得在本公司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进行。
- 5、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物品携入馆内。如有特殊需要，应提前与展览会组委会或现场业务组联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妥善解决。
- 6、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明火作业。
- 7、现场演示、演出的电声响，不得高于 **60 分贝**。违反本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停止此展位的供电。
- 8、展品及其它设备一经进馆，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移动或携出。严禁移动不属于本展位的展品、展具。
- 9、展览期间携物品出馆须到组委会现场业务组登记，开具携出证。
- 10、每天早 **10:00** 参展代表开始进入展厅并在 10:30 前到达各自展位。开馆期间，展位内安全责任由各参展商承担。17:30 开始清场，参展代表应在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开展位出馆，18:00 闭馆。
- 11、开馆期间公共区域的安全由组委会负责。闭馆后的场内安全由组委会委托展馆保卫部门负责。
- 12、易丢失的小件、贵重展品，在布展安置时请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高挂、拴牵、固紧、加防护罩等）。如有必要，可在每天闭馆时携出展馆，第二天开馆时再带进馆，但必须到现场业务组开具携出证，由展馆大门保安验证放行。
- 13、参展工作人员个人物品如背包、手机等要妥善保管，严防丢失。
- 14、展览会于 15 日 16:00 闭幕。其后，组委会开始为参展单位统一开具所有展品携出证。
- 15、展会期间如遇突发事件，不要惊慌，听从大会组委会的指挥，有序疏散避险。
- 1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参展单位：

新疆国际绿色建筑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此表复印留底，以备查！）

“一带一路”新疆绿色建博会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核心区

参展须知

- 一、参展商布展期间，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妨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 二、严禁携带剧毒品、易燃品、腐蚀性及放射性物品进馆，管制刀具等物品展出时须有专人看护保管。
- 三、展馆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或高功率的电热器具。开水房、卫生间不得洗刷杂物和乱倒垃圾。
- 四、严禁在展位以外的地方摆放物品，不得在消防、配电或墙面等公用设施上堆放及悬挂商品，保证消防通道及紧急疏散通道的畅通。严禁在展馆的地面、墙面、柱梁及展板展具的表面黏贴宣传品。
- 五、展馆内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叫卖，音响设备的音量须控制在 30 分贝以内，以免影响其他展位的展示。
- 六、特装展位的搭建装饰材料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布、撤展的所有特装垃圾、配重、包装箱一律自行清理运走。
- 七、特装展位自带电工需提供电工上岗证。特装施工人员入场施工时需佩戴安全帽等安全设备及统一的工作服装，高空作业人员需佩戴安全绳等安全设施，并安排专门的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和保护。
- 八、严禁在展场内进行锯、刨、焊、切割、喷涂等粗加工活动。
- 九、不得私自拆改展位，不得踩踏及随意搬动展位配备的桌椅及展具，不得私接乱拉电源。
- 十一、展览布、撤展和开展期间，展位须留人值守，严防展品丢失。
- 十二、展商在参展期间应自觉接受和配合展馆管理人员的检查及监督，如违反展馆管理制度而拒不改正的，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 十三、展会期间外部餐饮企业不得进入展馆内进行送餐服务。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一带一路”新疆绿色建博会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核心区

目 录

相关文件	2-5
一、展会日程安排	6
二、展览地点及交通指南	7
三、乘车线路	6
四、进场守则	7
五、报道布展流程	8
六、参展展品管理规定	9
七、交纳相关费用	10
八、加班管理规定	8
九、展会用电服务收费标准	11
十、室内施工搭建管理要求	10
十一、室外展台搭建相关要求	11
十二、布展材料和布展构件相关要求	13
十三、展台施工用电管理要求	12
十四、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3
十五、展具租赁服务收费标准	16
十六、运输指南	16
十七、物流仓储服务收费标准	17-19
十八、酒店住宿	19
十九、展台搭建服务	20
二十、收款账户	20
二十一、组织单位信息	20

“一带一路”新疆绿色建博会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核心区

一、展会日程安排

1、报到布展时间：2018年4月11-12日 10:30-19:00

2、开展时间：2018年4月13-15日 10:00-18:00

地点：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3、展出参观时间：

2018年4月13-15日

4月13日：10:00-18:00

4月14日：10:00-18:00

4月15日：10:00-16:00

撤展时间：2018年4月15日下午16:00

二、展览地点及交通指南

1、新疆国际会展中心示意图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3号),是集会议、展览、商务洽谈、大型集会、庆典等功能于一体的特大型公共建筑,远处的红光山与建筑的外轮廓曲线形成自然连续的过渡,建筑与自然浑然一体,相得益彰。



2、货运车辆的行驶路线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运输车辆由河南东路由东向西的方向驶入会展南路或会展北路，从展馆东南门进入展场。

交警部门决定:河滩快速路(苏州路立交桥至人民路立交桥之间路段)8:00至22:00禁止轻型、微型货运车辆(含已配发通行证车辆)及外埠号牌车辆通行(含已配发通行证车辆);8:00至24:00禁止中型、重型货运车辆通行(含已配发通行证车辆)。

三、乘车线路

①火车站-----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乘坐 BRT 1 号线在（儿童公园）下对面换乘 1 路至（会展中心）

乘车方向：BRT 1 号线（火车南站开往机械厂）1 路（科技馆开往会展中心）

②飞机场-----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乘坐 23 路公交车路在（祥平大厦）下对面换乘 38 路至（红光山）

乘车方向：23 路（T3 航站楼开往王家梁） 38 路（儿童村往七道湾）

乘坐机场大巴在（医学院）下换乘 1 路至（会展中心）

乘出租车到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①火车站-----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距离约 14 公里

②飞机场-----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距离约 12 公里

自驾车到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由南向北方向

推荐走河滩快速公路-----河南东路出口会展中心方向（有指示牌）

直达新疆会展中心的公交车沿途站点

1 路公交车（科技馆开往会展中心）：

沿线站点：科技馆、医学院站、汇展园、家佳乐超市、花园小区、天山砖厂、地磅、苏州路、红旗大队、便民站、八家户、赛博特汽车城、红光山、会展中心

78 路公交车沿途站点（儿童村开往七道湾方向）

沿线站点：儿童村、武警三支队、独山子酒店、新农大、金阳小区、北园春、汇嘉园小区、公交技校、中心血站、大修厂、油运司、水泵厂、二十九中、大寨沟、经管学院、小西沟、肿瘤医院、祥平大厦、啤酒花公司、大成小区、天津路口、天然司、土制厂、赛博特汽车城、红光山、家具市场、砖窑厂、七道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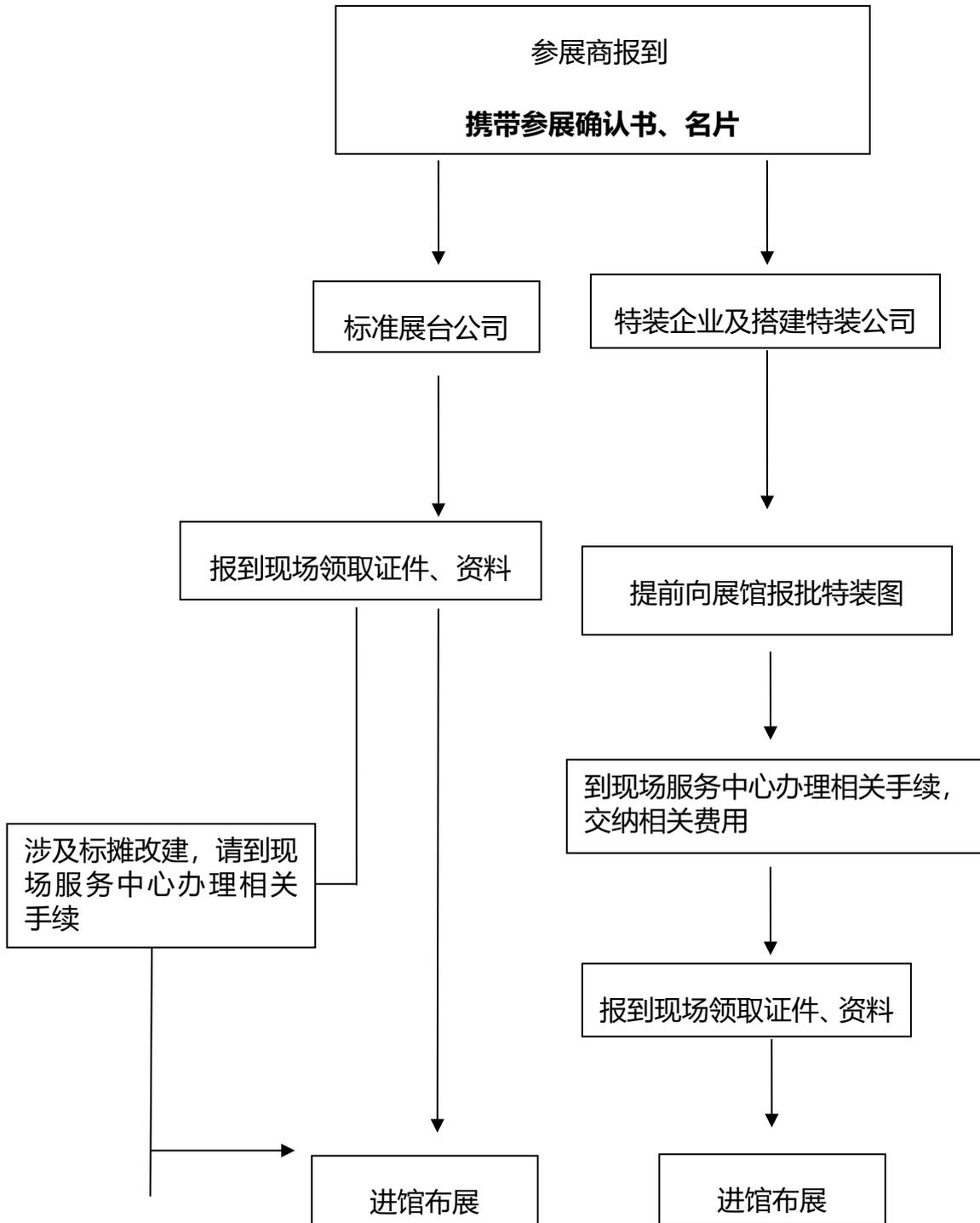
四、进场守则

- 1、参展商须要在展览开放前做好一切准备，按时进馆、离馆。
- 2、参展商进馆（布展、参展）时必须佩带参展代表证。
- 3、参展商所需要的代表证，报到时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现场组委会报到处领取。
- 4、参展商布展应严格按照布展时间表进行。
- 5、参展商如需延长布展时间或须加班需事前提出申请，并交付有关费用，否则无法安排。

五、报到布展流程

“一带一路”新疆绿色建博会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核心区

报到处：乌鲁木齐·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1、2、3 号馆休息大厅



六、参展展品管理规定

“一带一路”新疆绿色建博会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核心区

(一) 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须是参展单位或经参展单位许可由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物品),并符合以下规定:

- 1、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单位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
- 2、由供货单位提供的展品,参展单位和供货单位须在参展前签订书面展品参展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展品类别,展品参展的展位号,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条款及时效等,并附相应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口头协议一律无效;

(二) 在参展单位展位内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并由参展单位承担责任。

- 1、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无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 2、无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正本的展品;
- 3、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 4、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展品。

(三) 展品管理:参展单位负责对所属展位展品进行管理

1、参展商不得展示或销售任何与展会展示范围无关的产品。展会结束之后,参展商才可以将参展商品发送给买家。

2、参展单位的展位负责人在新疆暖通展举办期间须携带以下展品资料:

- (1) 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 (2) 参展单位与供货单位签订的展品参展协议书(正本)。

3、展会期间各展位负责人须每日对本展位展品进行检查,如发现来历不明的展品,要立即向组委会办公室书面报告,并立即撤下展台。

(四) 对出现违规展品的参展单位,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 1、展馆内未设展位之处的参展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组委会有权进行查处;
- 2、已查明确属违规的展品,由参展单位立即自行撤下,拒不执行的,展品由组委会予以没收;
- 3、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由组委会予以没收;
- 4、视情节轻重,再给予下列追加处理:
 - (1) 通报批评;
 - (2) 取消该参展单位本届展会参展资格,对性质严重的永久取消其参展资格。
- 5、举报人或当事人如对处理有异议,可向新疆绿色建博会组委会办公室申诉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诉。

七、施工管理费(展馆收取)

“一带一路”新疆绿色建博会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核心区

服务类型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提前进场费	10:00--19:30	12/m ²	
提前进场卸货	小时/处	400	限白天，不允许搭建
特装施工管理费（室内）		12/m ²	展期
特装施工管理费（室外）		8/m ²	展期
施工押金		50/m ²	展期
加班费	20:00 至 24:00	12/m ²	
	24:00 后施工	6/m ² /小时	
自铺地毯管理费		2/m ²	展馆以外其他施工单位铺设标准展位及公共区域地毯
外来标准展位施工管理费		50/展位	国际标准展位
外来标准展位电费		0.1 元/瓦	

备注：

- 1、布展前提前进场卸货，布展前的加班申请及搭建施工仅白天。
- 2、加班申请、提前进场卸货以每一家参展商为申报单位，不得拆零申报加班。

非指定搭建商管理费（组委会收取）

面积	时间	价格
36 m ²	整个展期	500 元
54 m ²	整个展期	1000 元
72 m ²	整个展期	2000 元
90 m ²	整个展期	3000 元
108 m ²	整个展期	5000 元
120 m ²	整个展期	6000 元
135/144 m ²	整个展期	7000 元
162/180 m ²	整个展期	8000 元

八、加班管理规定

“一带一路”新疆绿色建博会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核心区

- 1、新疆国际会展中心面向公众开闭馆时间：10：00—18：00（北京时间），工作人员可提前30分钟进馆工作。
- 2、如需在规定时间以外加班，必须于当日18：00之前到展馆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
- 3、需要延时加班的参展商必须佩戴相关证件，由中心保卫人员核实后进馆施工。
- 4、加班人员携带展具、大型电动工具入馆必须在加班单上注明，严禁携带登记以外的工具及展具离馆。
- 5、加班人员应遵守本手册相关管理规定。

九、展会用电服务收费标准

1	工业插件	押金（元）	电价（元）	功率（KW）
2	16A/220V	100	400	2
3	32A/380V	200	2000	15
4	60A/380V	200	4000	30
5	临时用电220V/380V	100	200	2

备注：

- 1、展厅照明电费按度收取（千瓦/小时1度电）。
- 2、展厅开灯时间为10:00时至19:00时（以上时间为北京时间）。
- 3、展厅照明电费由组委会支付。

十、室内施工搭建管理要求

- 1、本要求适用于所有进入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布展的展位参展企业。其中未尽事宜，由现场服务部负责解释。
- 2、布展人员进出展馆必须佩戴证件，自觉接受展馆保卫人员的检查，证件不得转借，丢失及时补办。
- 3、特装展位施工企业，须在入场前到服务台办理特装管理费及施工押金等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参展单位必须在进场施工前十五天将展台设计图、施工图交我中心（新疆国际会展中心，**联系人：斯坦达尔，电话：189 9991 6210**）审核，获得书面准许后方可进场施工。
- 4、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择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带有挥发性刺激性气味的超标布展材料；
- 5、装修设计和施工不能超过展位的垂直投影；

“一带一路”新疆绿色建博会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核心区

- 6、进场前，应先了解工作性质及现场环境，如电掣位置，消防器材位置、防火通道位置等；
- 7、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达到难燃或不燃；
- 8、未经消防主管部门专项审批，严禁在展馆内进行展位特装吊顶；
- 9、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展馆内 1—3 号厅双层展位限高 **3 米**，单层展位限高 **5 米**；展位或搭建物与展厅墙体之间须留出通道，其宽度不应小于 **0.6 米**；
- 10、钢结构、桁架不得采用铅丝、铁丝捆绑的连接方式，须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确保强度和稳固程度；
- 11、严禁在展馆墙面、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捆绑。展馆的所有设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不得刷胶、涂色、粘贴、张贴宣传品，展商如需在展板上粘贴物品，只可使用双面布基胶带（一站式服务台有售），并在撤展时负责清除粘贴物；
- 12、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施工现场，展厅内严禁粗加工，特装结构、造型、灯箱及模型等组合须在展馆场外制作完成，现场拼装，展馆（含室外展场）内禁止进行油漆、喷漆作业；
- 13、严禁在消防通道、防火隔离带和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堵塞紧急出口、配电设施和改动、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
- 14、施工材料严禁倚靠标准展台，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阻塞、占用疏散通道和防火隔离带，否则场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离开展馆前，搭建人员要清理现场，将废弃物料放在指定的地方；
- 15、展馆（含室外展场）内禁止动用明火或进行电气焊，如因特殊原因必须进行，应向会展中心相关部门申请并办理《施工现场动火证》；动火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格，经进馆消防培训并落实监护措施及人员后，持动火证和操作证上岗动火作业；动火证一日一开，动火地点或内容更改时，应重新办理《施工现场动火证》；
- 16、撤展期间拆除展台，应安排专人负责。拆除应自上而下进行，不得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方法；
- 17、施工单位当日撤展完毕后，由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
- 18、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览会现场管理部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停止施工，情节严重的可直接清除出馆。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室外展台搭建相关要求

“一带一路”新疆绿色建博会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核心区

- 1、室外搭建展台,施工单位须提前一周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并签订《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
- 2、室外搭建展台的面积和位置须由主办单位申请,经展馆确认后方可办理搭建手续;
- 3、所有室外搭建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附结构计算书,具备条件的应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单位审核章,设计单位资质应在甲级以上(含甲级)。
- 4、室外搭建的展台限制高度单层为6米,双层为8米。结构、用材须报相关资质管理单位审核并批准后方可进行搭建。参展单位必须在进场施工前十五天将展台设计图、施工图交我中心(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联系人: 斯坦达尔, 电话: 189 9991 6210**)审核,获得书面准许后方可进场施工。
- 5、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影响,应设置配重并在结构上满足抗瞬间8级风力的要求。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展会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应加强巡视,以保证展台安全;
- 6、展台搭建时不得利用展馆各种围墙、护栏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 7、室外展台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主要是风荷载,冬季为雪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必须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 8、室外施工时应注意对广场地面及建筑物的保护,严禁在广场地面及建筑物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严禁在地面或建筑物上遗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
- 9、室外展台应自备灭火器材,展会期间要加强巡视,确保人身、展台安全。

十二、布展材料和布展构件相关要求

- 1、展示区域的顶部装修材料宜采用A级且不应低于B1级,墙面、地面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 2、室外展场搭建临时展棚的外包覆材料、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均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 3、展示区域内部通风管道及其保温材料应采用A级材料;
- 4、布展中用于承载大型展品展物和布景、投影等设备的构件,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h;
- 5、除展示品外,布展的固定家具、展台使用的材料不应低于B1级,悬挂装饰材料不应低于B2级;
- 6、展厅内设置的与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贴邻的布展材料不应低于B1级。

十三、展台施工用电管理要求

“一带一路”新疆绿色建博会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核心区

- 1、电气安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和特装展位电气部分的具体要求；
- 2、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优先选用 LED 等低能耗及低压电器材料；
- 3、展览会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双护套绝缘阻燃铜质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导线连接须采用连接端子，线路应在空中（自地面始 3.5 米以上高度）穿过疏散通道，确有困难必须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结构的，应穿管并设过桥保护；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插座必须设置接地线（PE 线）；
- 4、展览会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发热电气元件（如：镇流器、变压器等）与木质结构安装应使用石棉垫等阻燃隔热设施。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经国家级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产品；
- 5、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卤钨灯和额定功率大于等于 100 瓦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大于 60W 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灯光源、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构件及装修材料上；
- 6、展厅内的电动模型、彩灯以及声、光控制装置的电源变压器，应设在通风良好处，并有不燃壳罩保护，不得安装在可燃材料上。展厅内灯具配用的镇流器应选用电子镇流器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且不应直接设置在可燃装修、布展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 7、要注意爱护展馆的电气设备，禁止擅自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
- 8、任何用电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应有必要的监控措施，不容许超负荷运行，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请手续，不得随意接入展厅的电箱和插座上；
- 9、展位内的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要自觉接受展馆电工的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借故拒不整改；
- 10、特装展位搭建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
- 11、展馆内禁止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 12、如发现不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停止供电。
- 13、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备的供电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停止供电造成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备的丢失和损坏，会展中心不负责赔偿。

十四、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带一路”新疆绿色建博会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核心区

- 1、展馆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或电热器具。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展厅，违者将视情节参照《消防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2、所有展台构件、装饰和搭建选用材料均应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定，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 3、建立搭建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加强对搭建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落实动火、用电、易燃可燃材料等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4、搭建时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或擅自拆除展馆内的固定消防设施设备，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火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5、严禁在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摆放物品，不得将展览样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天花板、顶棚上。保证消防通道、紧急疏散通道以及各出入口的畅通无阻。
- 6、禁止在展位内设置可燃物品仓库，不得在展位内储存甲、乙类危险物品。
- 7、搭建期间使用木结构进行展位特装，应使用防火材料和防火涂料对木结构进行防火处理，各种电器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
- 8、每天搭建完毕，各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应积极做好清场工作。清场的主要内容包括：搭建垃圾的清运；展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清理；切断本展位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
- 9、发现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启动手动报警器报警，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 10、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施工现场，展厅内严禁粗加工。
- 11、现场确需动火的，应事先向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提出书面请求，获准后在规定的区域内，配备足够的动火监护人和确认现场无火灾危险性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
- 12、动火监护人应携带灭火器进行监护，高空动火时在动火部位下方应分层安排相应数量的监护人进行保护。
- 13、动火结束后，搭建人员和动火监护人应清理现场，熄灭余火，确认不遗漏任何火种，切断动火作业所用的电源，确保现场无火灾隐患，向主管部门及时汇报并得到许可后方可离开现场。
- 14、中心工作人员有权对展会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签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如发现存在消防隐患，主（承）办单位应积极配合并负责督促主场承建商、参展商落实整改。对未及时整改隐患的单位和展位，为了确保展会的活动安全，中心有权上报公安消防部门处理或对展位停工停电，直至全部隐患整改完毕。由此造成的误工或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中心概不负责，并追究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

标准展台的基本配置：一张洽谈桌、两把折椅、两盏射灯

十五、展具租赁服务收费标准

联系人：现场服务中心（2号馆后门）

租赁物品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押金（元）
珠宝柜（低）	970×600×1000	个	300	500
珠宝柜（高）	950×480×2000	个	400	600
展示货架	铝合金四层	个	100	100
阶梯展台	120×25×90CM	个	150	150
咨询台	100×50×100CM	个	200	200
玻璃圆台	含四把椅子	套	200	200
洽谈桌	65×65×65CM	张	100	200
折椅		把	20	50

十六、运输指南

尊敬的参展商：

根据与本届展会组委会的合同，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为本次展会的运输指定合作单位，为展会提供展品的提货、现场进出馆、回运和境外展品的报关、报检以及留售的关务服务。为保证展品运输的顺畅有序，请仔细阅读《运输指南》并协助执行。

一、提前到达需存放我公司仓库的，请提前直接与我中心联系

二、参展商发运到展会中心的展品，需要我方代为办理提货手续的，请按以下说明办理：

收货人：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南东路3号

邮 编：830000

联系人：冯女士

电 话：133 2553 9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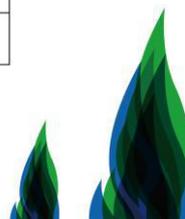
注：所有参展物品需在2018年4月5日前到达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展品到站—乌鲁木齐火车站，行包请注明“凭传真领取”。

十七、物流仓储服务收费标准

“一带一路”新疆绿色建博会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核心区

展品运输、仓储及搬运服务

项目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展品市内运费	零担、小计 每公斤	1	单件展品体积超过1立方，重量轻于100公斤的，按每立方米100元计收，每票货物的运费不够200元的按200元收取	
展品仓储费	0.5立方米以下	5/件/天	超过0.5立方米的展品每0.1立方米加收3元	
展品出仓手续费	0.5立方米以下	10/件	指展品进仓、出仓时发生的搬运、码堆、挑选、整理等费用，一次性收取	
人工搬运费 (展馆至参展商展位)	单件搬运	小件	5/件	重量不超过15公斤，且体积不超过0.2立方米
		大件	1/公斤	单件展品重量超过15公斤
		超限物品	任一项超限加收10%超限费，几项超限其费用累加	单件货物长超5米、宽超2.1米或高超2.4米，或单件重量超过5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
	整车装卸	至少1立方米/吨	55/立方米/吨	1立方米等于1吨择大收费
批量仓储	每立方米/天	30	整车仓储	
包装箱仓储	每立方米/天	15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叉车装/卸	1吨以下/件	150	二次移位在原价基础上加收50%的费用	
	1-2吨(不含2吨)/件	300		
	2-3吨(不含3吨)/件	450		
	3-4吨(不含4吨)/件	600		
	4-6吨/件	900		
整车装卸		55/m ³	(12.5米车:8000元/车、17.5米车:10000元/车)	
吊车费		200/m ³ /吨		



“一带一路”新疆绿色建博会
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核心区

代办手续费	10 件货以内/单	100	
	10-20 件/单	200	
	21-50 件/单	300	
开箱/装箱费	至少 1 立方米/吨	50/立方米	
机械租赁费	3 吨铲车	150/小时/台	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收， 超过2小时，超出部分按 小时计费。以上费用不包 括机械操作人员费用，操 作人员费用另行计算
	5 吨铲车	220/小时/台	
	7 吨铲车	300/小时/台	
	25 吨吊车	550/小时/台	
	50 吨吊车	750/小时/台	
	70 吨吊车	1300/小时/台	
	100 吨吊车	2500/小时/台	
	人工费	100/人/小时	

备注:与会展中心未签订物流合作协议公司禁止在会展中心范围内从事物流活动,一经发现,将进行相应处罚。

十八、酒店住宿

为了保证参展企业能预定到价格优惠、服务周到的酒店住宿，展会主办机构推荐以下酒店，价格仅供参考。

序号	酒店名称	星级	地址	价格/元	房间类型	电话	联系人
1	希尔顿酒店	5	乌市米东区红光山路		标准间	17690898844	樊艺敏
2	西北石油大厦	4	乌市北京中路 8 号		标准间	7678865	程丽娟
3	迪泰酒店	3	乌市北京南路 439 号		标准间	3695999	刘珍
4	巴州大酒店	3	乌市友好北路 312 号		标准间	15099069039	郭经理

- 1.因本届展会正值旅游旺季，为确保会期住宿，请参展单位提前通过电话预订房间。
- 2.返程飞机（火车）票请自行在住宿酒店或其它预售点预定。

十九、推荐展台搭建商

1、新疆新角度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景

电 话：0991-4812867

手 机：13609965121 13579869342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君阅南湖大厦 2101 室

2、新疆美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培宏

电 话：13565812519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喀什东路 2 号

注：非指定合作搭建商进馆必须缴纳相应费用，否则不予办理进馆手续及施工证件，具体收费标准详询组委会。如出现因使用非指定合作搭建商而造成的纠纷及安全隐患，组委会概不负责处理。

二十、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新疆联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

帐 号：30008 40104 00072 98

二十一、组织单位信息

新疆联创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话：0991-6642612

传真：0991-6642612

E-mail：280992456@qq.com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喀什东路 2 号公安局小区